

(上接 C5版)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薪酬(税前)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肖志华	奥浦迈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58.84%	高级管理人员
2	倪伟萍	奥浦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00.00	12.94%	高级管理人员
3	李福刚	奥浦迈	销售总监	1,000.00	5.88%	核心人员
4	冯昭云	奥浦迈生物工程	公共关系总监	200.00	1.18%	核心人员
5	卢川川	奥浦迈	人事行政总监	610.00	3.59%	核心人员
6	王立峰	奥浦迈	CDMO-质量总监	110.00	0.62%	核心人员
7	丁佳	奥浦迈生物工程	财务总监	200.00	1.18%	核心人员
8	商柳华	奥浦迈	CDMO-制剂副总	150.00	0.88%	核心人员
9	王一	奥浦迈	CDMO-下游副总	120.00	0.71%	核心人员
10	祝火文	奥浦迈生物工程	CDMO-细胞株副总	105.00	0.62%	核心人员
11	刘曦	奥浦迈	法务与合规副总	200.00	1.18%	核心人员
12	丁明	奥浦迈	培养基结合分析高级经理	105.00	0.62%	核心人员
13	肖青松	奥浦迈	工程部经理	200.00	1.18%	核心人员
14	伍小春	奥浦迈	CDMO-活性分析高级研究员	105.00	0.62%	核心人员
15	王程程	奥浦迈	CDMO-细胞株高级研究员	105.00	0.62%	核心人员
16	罗映	奥浦迈	CDMO-下游高级经理	160.00	0.94%	核心人员
17	邵熙	奥浦迈	CDMO-下游分析高级经理	240.00	1.41%	核心人员
18	马康康	奥浦迈	证券事务代表	300.00	1.77%	核心人员
19	傅健	奥浦迈	培养基质量部经理	200.00	1.18%	核心人员
20	程广伦	奥浦迈	CDMO-高级研究员	200.00	1.18%	核心人员
21	戚艺凯	奥浦迈	培养基生产经理	250.00	1.47%	核心人员
22	郭伟阳	奥浦迈	采购部主管	105.00	0.62%	核心人员
23	潘发徐	奥浦迈生物工程	培养基生产管理	130.00	0.76%	核心人员
	合计			16,995.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奥浦迈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6,995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上限(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995万元。

注3: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决议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20,495,082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80.20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

1.8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9.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8.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2.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17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60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29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64,370.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94.48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I15717号),验证结果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796.4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2,760,596.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99.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495,082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490,449,697.75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568.94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0.00
律师费用	278.3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65.09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86.74
发行费用总额	13,278.06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股数):为6.48元/股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151,094.48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18,619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配售数量为20,495,082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97,63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13.6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701,445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0,701,445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96,0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6,741,795股,放弃认购数量为254,205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54,205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I15717号)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I15717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2年1-9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500-24,500	15,117.57	48.33%-6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0-8,500	4,721.68	63.08%-80.02%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7,800	3,496.68	89.39%-111.03%

基于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公司2022年1-9月整体经营情况较好,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保持增长趋势。上述2022年1-9月财务数据

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1219510461010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121950361020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王支行	50133000973762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100686501306878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0221431482

注: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落实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议。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靳宇辰、王冰

联系人:靳宇辰 021-23219341
传真:021-23154561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靳宇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并购重组部业务总监,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8年加入海通证券,主导完成金融科技IPO项目,同成股份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星普医药、供销大集、西部资源、金田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环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王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并购重组部业务总监,2017年加入海通证券,主导并参与了海航航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隆制药IPO项目、新荷花IPO项目、科森科技可转债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六个月。

5.如上述各项减持承诺互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6.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六个月。

3.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六个月。

4.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奥浦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六个月。

4.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4)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稳实企业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奥浦迈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奥浦迈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六个月。

4.因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因此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奥浦迈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4)减持意向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奥浦迈所有。如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直接和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展创创投承诺
“(1)减持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奥浦迈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股东天津华杰、国寿成达、展创创投、元清本草、领耀基石、上海稳奥、宁波贺何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其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股东西藏鼎泰、上海优信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企业最近一次取得奥浦迈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其他上海磐信承诺
“(1)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企业取得奥浦迈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

(2)奥浦迈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奥浦迈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奥浦迈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下称“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本企业取得奥浦迈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奥浦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奥浦迈回购前述股份,也不提议由奥浦迈回购前述